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就塞力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同意塞力斯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塞力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塞力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

公司系由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获得武汉市商务局下发的《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于 2012 年 7 月 6 日获得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字[2012]340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102）。

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266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740,000 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塞力斯”，股票代码“603716”。

（二）公司的现状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58158557H 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注册资本：5,09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并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如下：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披露的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超过 60 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均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约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0万股股票（假定以100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买入价格测算），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9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月21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月21日作出决议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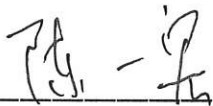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7 年 1 月 24 日